

江门市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工作方案

为组织发动城乡居民参加江门市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建立参保工作“市、县（区）、镇（街）、村”四级工作责任制，确保全面完成省下达我市的参保工作目标任务，促进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全民覆盖，实现“人人参与、共建共享、人人享有”的目标。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转发〈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医保发〔2020〕32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银保监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医保发〔2021〕33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转发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1〕35号）和《江门市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分类保障实施方案》（江府办〔2021〕14号，简称《实施方案》）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医疗保障制度体系，优化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机制，提升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水平，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参保

意识，普及医疗保险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共建共享的理念，促进全民参保工作稳健开展，不断扩大城乡居民参保覆盖面，确保我市居民医保参保率达98%以上。

二、参保对象

居民医保参保对象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范围执行。其中，由政府全额资助参保的本市户籍困难居民范围包括：

- (一)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 (二) 低收入家庭成员，低收入家庭是指各市（区）民政部门核发“低收入家庭证”的家庭；
- (三) 特困供养人员；
- (四)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救助对象（以下简称边缘家庭救助对象）；
- (五) 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以下简称返贫致贫人口）；
- (六) 脱贫不稳定且纳入相关部门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人员；
- (七) 重度残疾人；
- (八) 精神和智力残疾人；
- (九) 困境儿童（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低收入家庭儿童、特困供养儿童、民政部门认定的享受孤儿基本生活费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残疾儿童、重病儿童）；
- (十) 符合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等优抚对象（指符合江办发〔2008〕10号文规定条件的三类人员：第一类既享受低保救济

且享受定恤定补的优抚对象；第二类为只享受低保救济的优抚对象；第三类为只享受定恤定补的优抚对象）。

对计生优待户（农村独生子女户和纯生二女结扎户）的补助办法按各市（区）原规定执行。如今后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三、筹资标准

（一）2022年度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376元/人，财政补助标准按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执行。

（二）困难居民由政府全额资助缴纳保费参加居民医保，其个人缴费部分由各市（区）财政、医疗救助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基金、退役军人和卫生健康部门等相关资金按政策规定给予补助。

四、待遇标准

2022年度我市居民医保参保人享受待遇标准按《实施方案》公布的标准执行，《实施方案》未规定的，按《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的通知》（江府办〔2017〕47号，简称《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国家、省和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五、工作安排

2021年9月至12月为2022年度居民医保参保宣传发动时间。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工作部署阶段（10月1日前）。市本级制定并印发《江门市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方案》，各市（区）

制定实施方案，具体部署城乡居民参保工作，明确部门、镇（街）职责和工作责任人，将参保工作目标任务分解下达各镇（街），建立层级考核目标责任制，确保完成省、市下达的参保工作目标任务。居民医保具体参保细则或办法由各市（区）结合实际制定后，报市医保局备案。

（二）发动参保阶段（10月15日前）。各市（区）要组织基层服务机构，成立工作小组，深入农村、社区，开展参保宣传发动和社保卡应用工作，为群众讲清参保待遇、讲明参保流程、讲透参保管理办法。工作小组联合村（居）委会干部，对应发动城乡居民参保，在摸底调查的基础上，一并发动新符合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参保，确保参保对象全覆盖。有条件的市（区）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发布参保公告，做到政策、经办服务家喻户晓。加强服务、指导和宣传，努力实现城乡居民应保尽保，维护城乡居民合法权益。

（三）参保缴费阶段（11月30日前）。基层服务机构按规定办理城乡居民参保、续保登记、采集银行账号、网签三方扣款协议等手续，整理核对参保人相关资料，做好资料录入工作。各级医保经办机构汇总后将参保人个人信息和应征数据通过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发送至税务部门。

居民医保参保人变更参保信息或停止参保的，应在规定时间前到指定机构办理。符合参保条件，但未及时办理变更或停保手续的，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将按新一年度缴费标准将参保人个人信息和应征数据通过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发送至税务部门进行

代扣代缴。扣缴后原则上新年度中途不作退费，在新基本医疗保险年度开始前发生死亡、户口迁出、转为本地职工身份参保人、符合终身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人员、重复参保的除外。

从 10 月起，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将应征数据传送至税务部门，税务部门组织实施保费扣缴。对扣缴不成功的，由镇（街）组织基层服务机构落实参保工作。

（四）核查验收阶段（12 月 31 日前）。市医保局会同市税务局、市社保局根据各市（区）居民参保、扣费情况，组织开展检查督办，核实人数、查漏补缺。全市组织参保宣传发动工作要在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各市（区）实际参保人数，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信息系统扣费成功数据为准。各市（区）应在集中缴费期后，继续做好集中缴费查漏补缺工作，非参保人个人原因导致扣缴个人费用不成功的，由医保经办机构将应征数据重新传送至税务部门，并通知当地税务部门做好补缴扣费工作，确保参保人按规定接续享受医保待遇。

六、工作要求

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按《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集中参保缴费期为 2021 年 9 月至 12 月底。

（一）改进居民医保参保工作机制。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应充分利用医保信息库，加强与税务、公安、司法、民政、残联、乡村振兴等部门联系，建立完善的信息共享，以及长期欠费和无效参保人员信息清理机制，开展信息数据库对碰，确保应保尽保、应资助尽资助。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医疗保障部门按照国家、省、

市、县（区）有关规定，做好居民医保财政补助资金预算和拨付工作，确保落实代缴费机制和参保人待遇依时足额发放。新生儿需持入户后的户口簿等资料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二）推行参保手续跨市（区）通办。实施居民医保参保工作全市通办，符合参加我市居民医保条件的参保人，可不受户籍所在地（居住所在地、就读所在地，以下简称属地）限制，在全市任一基层服务机构办理居民医保参保（停保）登记手续。由受理基层服务机构负责收取参保人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将资料扫描上传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完成参保（停保）登记手续。

（三）强化困难居民参保工作管理。各市（区）要按照《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18〕5号）和《关于做好我市困难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工作的通知》（江人社发〔2018〕251号）的规定和要求，做好我市困难居民参加居民医保工作。重点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居民医保的，实行“先登记参保、后补助缴费”，完成参保登记、做好身份标识的之日起即可享受医保待遇。困难居民已按规定参保缴费，新年度开始后其身份发生变化的，年度内不再退费或追缴；若年度内不再认定为困难居民的，从次月起（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接收到困难居民身份信息变更的次月起）停止享受相应标准的待遇。

各市（区）乡村振兴、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残联部门应根

据医保经办机构反馈的有效参保名单向财政部门申请个人缴费财政补助拨付（其中由医疗救助基金补助的，由当地医疗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统一向财政部门申请）。医疗保障部门做好沟通协调，确保困难居民参保工作按时完成，并配合财政部门完成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下达工作。

各市（区）应结合审计指出的有关问题，在持续落实整改、全面完成审计整改工作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强化部门联动，加强信息互联共享，提高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及时做好参保登记、身份标志等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居民应保尽保、应资助尽资助。

（四）完善我市居住证人员参保工作。各市（区）应做好持有我市居住证人员的参保工作，参保人持身份证件、有效期内的居住证、扣费银行账户和委托商业银行（金融机构）划缴税（费）三方协议书等，到居住地基层服务机构办理参保手续。居住证到期后自动停保，自动停保当年若已缴费成功可按规定享受当年全年医保待遇，次年未重新申请参保的停止享受待遇。参保人若需在次年继续参保，应持新的有效居住证到居住地基层服务机构按规定重新办理参保手续。

（五）推进落实参保目标任务。各市（区）要建立参保常态化工作责任制和考核制度，抓住有利时机，广泛开展居民医保参保宣传发动工作。每年下半年，医疗保障部门统筹组织开展居民医保参保宣传发动工作；基层服务机构、医保经办机构和税务部

门要及时做好相关参保登记和缴费服务工作，确保随参随缴、随存随扣，努力提高我市居民医保的参保率和缴费率，落实省、市下达的各项工作目标任务要求。对工作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应及时向当地政府和市医保局反映。

(六) 加大医保政策宣传解读。积极加强与媒体的联系，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和网络等新闻媒体的主导作用，广泛宣传居民医保政策，创新宣传形式和内容，通过分析和对比，讲清讲透参保政策和参保的好处，引导居民积极参保。各市（区）要提高认识，积极组织发动当地镇（街）、村（居）深入开展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宣传工作，确保城乡居民知晓参保流程和缴费标准，取得广大参保群众的理解和支持，确保应保尽保。

请各市（区）医保局（分局）在10月底前，将2022年度宣传发动情况报市医保局（待遇保障科）。

(七) 及时汇报参保工作进展。从10月份起，各市（区）按要求据实填写《2022年度江门市居民医保参保进度表》（附件），并于每月1日、15日（节假日顺延）上报市医保局（待遇保障科），对逾期不报的市（区）将给予通报批评。市医保局综合进展情况上报市政府，对各市（区）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和督办。

附件：2022年度江门市居民医保参保进度表

附件

2022 年度江门市居民医保参保进度表

填报单位(盖章) :

截止时间:

月 日

单位: (人、%)

市、区	常住人口数	城乡居民 人口数	其中:	城乡居民 身份应参 保人数	其中:	城乡居民 身份已参 保人数	其中:		居民医保 参保率	其中:	大学生 参保人数
			农业总人 口数		农村居民 应参保人数		系统参保 人数	农村居民 已参保人数		农村居民 参保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 1.常住人口数、城乡居民人口数、农业总人口数作为计算覆盖率的基数, 请各市(区)以当地统计部门的公布数字准确填报。

2.居民医保参保率目标任务暂定为 98%。

3.大学生指本地就读的市直大中专院校生大学生和中职技校学生。